

廢止「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一四0四一00號令制定公布。	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0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八四五三一號令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則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已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致「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執行法源依據喪失，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廢止。